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京蓝冰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0年8月1日、8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①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7日下午14时30分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1日
7. 出席对象:
(一) 截至2020年8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 公司会议室
9. 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逐项审议《关于为京蓝冰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京蓝冰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冰禾”)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 《关于为京蓝冰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京蓝冰禾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1年的融资提供担保,京蓝冰禾以其名下的乌丹户区蒙A091逾户特旗不动产产权证0007437号不动产及其他部分资产做抵押,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以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批复为准。
2. 《关于为京蓝冰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京蓝冰禾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农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8,81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融资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包头农商行批复为准。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关于为京蓝冰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拟为京蓝冰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翁牛特旗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融资提供担保,京蓝冰禾及其全资子公司赤峰冰禾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不动产做抵押,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工行翁牛特旗支行批复为准。
京蓝冰禾股权结构为:京蓝生态持有其76.92%股权,公司对京蓝冰禾具有实际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冰禾23.08%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冰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冰禾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冰禾为公司、京蓝生态提供反担保。
为保障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对京蓝冰禾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次会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为京蓝冰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 审议《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于2020年6月中标江苏六合工业聚集园原址1号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治理修复项目(Q标段),中标金额为439,004,356.56元。根据项目采购合同要求,中科鼎实需向业主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提供中标金额10%即43,900,435.66元的履约保函及中标金额25%即109,751,089.14元的预付款保函。中科鼎实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中关村分行”)申请开具上述保函,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融资”)为其提供担保,公司为中关村科技融资提供反担保。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事宜以建行中关村分行批复为准。

公司持有中科鼎实 77.71%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天津中和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分别持有中科鼎实 17.18%、5.11%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其承担审批流程较长,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中科鼎实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中科鼎实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保障后续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对中科鼎实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次会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为京蓝冰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	《关于为京蓝冰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关于为京蓝冰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	《关于为京蓝冰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 公司会议室
4. 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 会议审议事项
(一) 逐项审议《关于为京蓝冰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京蓝冰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冰禾”)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 《关于为京蓝冰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京蓝冰禾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1年的融资提供担保,京蓝冰禾以其名下的乌丹户区蒙A091逾户特旗不动产产权证0007437号不动产及其他部分资产做抵押,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以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批复为准。
2. 《关于为京蓝冰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京蓝冰禾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农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8,81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融资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包头农商行批复为准。

③ 滇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整组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6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署):	法人签署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股东账号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0年 月 日;有效期限: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 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为京蓝冰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	《关于为京蓝冰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关于为京蓝冰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	《关于为京蓝冰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28059 债券简称:视源转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视源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视源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2. 视源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31日
3. 视源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4. 视源转债“拟于2020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视源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视源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视源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5. 持有人持有的“视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6. 视源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8月31日
7.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3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7日
9.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8月13日收市后,“视源转债”收盘价为127.5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的转股“视源转债”将按100.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截至2020年8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8日(可转债赎回日)仅有11个交易日,特提醒“视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1号)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公开发行9,418,30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44,183.04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2号文同意,公司于2019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9月16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11日。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视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6.25元/股;2019年5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6.25元/股调整为75.71元/股;2019年9月6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5.71元/股调整为75.72元/股;2020年6月2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5.72元/股调整为74.97元/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74.97元/股。以上“视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9日、2019年9月6日和2020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自股票自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7月21日的连续三个交易日中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视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7.46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
2020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视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视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额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视源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算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2020年8月14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7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内容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用途及资金来源: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其中: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拟使用资金不低于6.51亿元-9.30亿元,不低于回购资金总额的93%;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为不超过0.49亿元-0.70亿元,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7%。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自不低于5.16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3.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5日、8月17日、8月20日及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58、062、063、064号公告)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 2019年8月23日,公司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078,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95%;成交的最高价为3.38元,成交的最低价为3.32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23,813.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64号公告)
2. 继而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内,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及时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且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亦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67、072、079、083、2020-003、019、029、032、034、049、053、054、055、067、071、077号公告)
3. 截至2020年8月13日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6,347,641股,占公司总股本6,793,590,970股的3.6262%。最高成交价为3.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00,446,419.73元(不含佣金及印花税);已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73%。
4.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5.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至发布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97人基于对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0-03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高速,证券代码:000886)2020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2,1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2.90%-66.36%。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订,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将于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拟减持海南海气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并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减持海南海气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6.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7.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3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8日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 公示内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 公示时间: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2日。
3.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公示。
4.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将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截至2020年6月1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办法》,公司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 公示内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 公示时间: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2日。
3.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公示。
4.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将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截至2020年6月1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饋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三、核查意见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3日